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解鎖

謹此提述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4月26日及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與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採納本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首次授予方案；(iii)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iv)本計劃管理辦法及本計劃實施考核辦法；(v)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及(vi)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之預留授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計劃首次授予方案的第一批解鎖

根據本計劃規定，首次授予方案中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鎖定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個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後的24個月至60個月為解鎖期，解鎖期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批解鎖。

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批解鎖的決議案，同時根據首次授予方案，對因業務模式差異、發生重大併購等的對標企業進行相應調整。根據該決議案，截至本公告日期，首次授予的兩年鎖定期已經屆滿，已進入第一個解鎖期。參與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除部分人士因工作調動、離職等原因失效外，其餘159人均已滿足首次授予的第一批解鎖條件，其持有的共計1,363,098股本公司H股股票於2024年5月13日解鎖。

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就前述事項發表確認意見，同意實施第一批解鎖。

董事吳蘭玉女士由於為首次授予中的激勵對象，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首次授予中擁有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項下上市發行人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12(1)條在年報中披露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4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黃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